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9〕269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职工工作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职工工作，增强集团公司各单位职工凝聚力、归属感，经集团公司研究，现将相关原则明确如下：

一、职工重大疾病住院或过世的，各单位应派专人到场进行看望、慰问。

二、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无法享受退休工资的，从爱护职工角度出发，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当地社保缴纳政策规定（附渝人社发【2013】67号供各单位参阅）。

单位有岗位需求，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应优先留用并依法为其缴足养老保险年限。期间无法购买工伤保险的人员，应为其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三、退休管理

（一）职工退休，各单位应该按公司规定派专人对其进行退休离岗慰问，并发放退休纪念品。

（二）退休人员归入办理该人员退休手续的单位进行管理（以下简称：退休管理单位），并享受该司退休人员补贴及福利待遇。请各单位务必做好退休人员的基础信息搜集维护、日常管理、退休补贴发放、年节或重大事由慰问、集体活动等工作组织开展。

（三）费用承担

1、退休后若继续在太极集团或下属单位工作的退休人员，节日费、福利由继续工作的单位按在岗人员标准发放并承担费用，同类福利不重复享受。

退休管理单位和留用单位应加强衔接沟通，避免福利、节日费重发、漏发。

2、其他的退休人员的补贴、福利、慰问金等费用，均由退休管理单位承担。

（四）请各单位重视对退休人员的管理，从人文关怀的角度主动、积极关爱退休职工，绝不允许任何推诿责任的现象出现，否则追究单位第一负责人不作为责任。

四、公司实物福利由各单位以方便职工领取为原则，自行落实确定领取地点和方式，涉及人员组织及费用自行安排。

附件：渝人社发【2013】67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印发

---

拟稿：聂幽

校核：赖娜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发〔2013〕67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 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11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已申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人员，可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后，办理退休手续。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发给基本养老

金。

二、2011年6月30日及以前已申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2011年7月1日及其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可延长缴费至满15年。延长缴费满5年时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办理退休手续，从完清缴费的次月起发给基本养老金。

三、2011年7月1日及以后申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到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时办理退休手续，并从批准退休之月起发给基本养老金。

四、符合本《处理意见》第一、二、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本人不愿延长缴费或一次性缴费的，在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后，可申请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本人不愿延长缴费或一次性缴费，也不愿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地社会保险局收到当事人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书面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参保地社会保险局将其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即终止。

五、本《处理意见》所称一次性缴费的办法及标准，均按

参保人员一次性缴费时上年度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标准，由参保人员按我市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自愿选择，并按 20% 的缴费比例缴费。参保人员缴费后，参保地社会保险局按本人申报缴费基数的 8% 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六、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处理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处理意见》为准。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

---

抄送：市社会保险局、各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局、万盛经开区社会保险局。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